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

#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2 月 28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連絡人：行政執行官柯玉倫

連絡電話：03-9320747

---

### 基隆男子開車各種違規樣樣來 300 多筆罰單、通行費想賴帳， 房屋拍賣前夕驚覺宜蘭分署來真的才立馬繳清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「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行費專案」，特別針對該案件類型的義務人重點加強執行，其中基隆市一名滯納營業稅、健保費、環保局罰鍰、汽車燃料費及 ETC 通行費等稅費未繳，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9 萬 3,001 元的陳姓男子（下稱義務人），經宜蘭分署扣押其存款，查封其名下車輛、房屋後，義務人於房屋拍賣前，發覺宜蘭分署來真的，嚇的趕快繳清所有欠費！

宜蘭分署表示，基隆陳姓男子自 108 年起即滯欠健保費、機車燃料費、交通罰鍰、ETC 通行費、環保局罰鍰及營業稅等稅費未繳，其名下車輛多次違規併排停車、超速、闖紅燈、未依車道駕駛及繳納道路通行費，有高達 300 多筆罰單、ETC 通行費沒有繳納，相關稅費高達 19 萬 3,001 元，宜蘭分署於收案後立刻通知義務人繳納，惟其仍未繳納，宜蘭分署經深入追查義務人財產狀況，於扣押其存款，查封其名下車輛、房屋，促其儘速處理仍未獲回應，原定於民國 110 年 12 月間拍賣義務人名下不動產，義務人旋於名下不動產被拍賣前，驚覺不妙才繳清積欠的全部稅費。

宜蘭分署呼籲民眾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並按期繳納停

車費及 ETC 通行費，以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及遭受數倍之裁罰。被移送執行時，倘經濟困難無法一次完繳者，可與宜蘭分署承辦人員洽辦分期繳納手續，以免財產遭到強制執行，進而影響個人聲譽及信用。